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公共设施提升工程东方三路南侧公共厕所制作及安装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华云集装装配式房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的（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公共设施提升工程东方三路南侧公共厕所制作及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公共设施提升工程东方三路南侧公共厕所制作及安装项目），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强东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2.（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公共设施提升工程东方三路南侧公共厕所制作及安装项目），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强东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3年11月18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的（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公共设施提升工程东方三路南侧公共厕所制作及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公共设施提升工程东方三路南侧公共厕所制作及安装项目），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信陵（常州）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2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2.（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公共设施提升工程东方三路南侧公共厕所制作及安装项目），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信陵（常州）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2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